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62,62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179,85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866,711.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13,142.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3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7,762,621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文件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潜江”）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和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87180976050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20,574.3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30180803808686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28,090,28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54745518098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36,920.0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30180802219555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712,108.41
合计			28,859,889.08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695,938.07元，经鉴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20,731.31	6,469.59	6,469.59
合计	20,731.31	6,469.59	6,469.59

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2,634,905.67 元（不含增值税）。经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188.68	188.68
2	律师费用	55.00	55.00
3	会计师费用	19.81	19.81
合计		263.49	263.4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8,000万元，期限30天。上述产品已于2025年1月10日到期并赎回，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0,136,666.67元。相关赎回公告已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000万元，期限90天。相关购买公告已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产品购买额度、期限、类型、实施方式均属于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已经通过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各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差异，在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存在总图布置中罐区过于紧凑的合规性问题。秉持“安全至上”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最终意见，公司对总图布置进行深入的论证与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罐区、装卸区、机修间和监测用房，导致施工图设计进度有所延迟。同时，上述调整需要重新进行罐区消防设计审查和总图规划设计审查，以及重新申报建筑施工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安全实施，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底变更为2025年12月底。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亦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

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31.3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6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20,000吨聚醚胺项目	不适用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3,201.23	13,866.34	-6,864.97	66.8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3,201.23	13,866.34	-6,864.97	66.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